

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

目次

| | 頁次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五七三(十五). 阿爾及利亞問題(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九日)(項目七十一) | 3 |
| 一五七六(十五). 防止核武器之廣泛散布(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)(項目七十三) | 3 |
| 一五七七(十五). 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(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)(項目六十九) | 4 |
| 一五七八(十五). 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(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)(項目六十九) | 4 |

一五七三(十五). 阿爾及利亞問題

大會,

業已討論阿爾及利亞問題,

覆按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〇一二(十一)表示希望用適當方法遵照聯合國憲章之原則,獲得和平民主而公允之解決,

又按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一一八四(十二)表示希望進行初步談判,並利用其他適當方法,以求得符合憲章宗旨及原則之解決,

察悉決議案一一八四(十二)所盼之初步談判未曾實現,至感遺憾,

覆按憲章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,

對於阿爾及利亞戰爭之繼續進行,至為焦慮,

認為阿爾及利亞目前之情勢亦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,

覆按大會於其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四九五(十五)促請對於有關世界和平之迫切問題立即採取建設性步驟,

備悉關係雙方業已接受民族自決權利為解決阿爾及利亞問題之基礎,

承認所有附屬人民熱烈希求自由之意念,及此輩人民於達成自身獨立所負之決定性任務,

確信所有人民均有享受完全自由,行使其主權以及保存其國家領土完整之天賦權利,

一. 承認阿爾及利亞人民有自決與獨立之權利;

二. 承認亟需有適當與有效之保障,以求在尊重阿爾及利亞統一及領土完整之原則之基礎上,確保自決權之順利與公允之實現;

三. 復承認聯合國有義務促進此項權利之順利與公允之實現。

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九日,
第九五六次全體會議。

一五七六(十五). 防止核武器之 廣泛散布

大會,

覆按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八〇(十四)之各項規定,

確認目前存在之迫切危險為擁有核武器之國家可能增多,結果不免加劇國際緊張情勢,增加維持世界和平之困難,從而使普遍裁軍之協議益難達成,